



社区服刑人员的 心理矫治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ers under
Community Supervision

刘邦惠 等 著



科学出版社



社区服刑人员的 心理矫治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ers under
Community Supervision

刘邦惠 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当社区矫正的制度完善监督到位之后,如何提高教育改造社区服刑人员的质量就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而心理矫治则是教育矫正中的核心内容。

本书通过文献分析、个别和集体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实验等方法,系统地研究了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及其干预方法,修订了国外广泛用于社区矫正的危险性评估量表——LSI-R,编制了本土化的社区服刑人员再犯危险性评估量表,并提出了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这一特殊群体进行心理矫治的具体方法。

本书对从事社区服刑人员研究的专家、学者,社区矫正工作者及关注社区服刑人员生存状态的社会工作者和大众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刘邦惠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03-044362-5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犯罪分子—心理健康—健康教育—研究
IV. ①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3089 号

策划编辑:付艳

责任编辑:朱丽娜 高丽丽/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张倩/整体设计:楠竹文化

编辑部电话: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 sciencep. 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1/4

字数: 380 000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1 世纪初，我国开始进行有关社区矫正的调研和试点工作。2003 年 7 月，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即“两院两部”的批准，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和山东 6 个省（直辖市）被确定为我国首批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地区。2007 年 6 月，试点工作已经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3 个市（州）、517 个县（区、市）、4189 个街道（乡镇）展开，这标志着社区矫正工作已经在我国正式展开。2013 年，《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截至 2014 年 5 月，社区矫正工作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42 个市（州）、2826 个县（市、区）、40 456 个乡镇（街道）开展，除西藏尚在部分市试行外，实现了全国所有省、市、县、乡四级全面开展。至此，社区矫正已经成了与监狱矫正并行的刑罚执行制度。因此，社区矫正工作是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关系到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推动国家司法制度改革，促进社区法制文明建设，加强应用法学与应用心理学等学科与社会发展现实的密切结合，拓展应用学科的研究领域等许多重要方面，亟待深入研究。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作为提高社区矫正教育质量的关键问题，更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所谓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是指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运用心理学的知识、技能和方法，通过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治疗、人身危险性预测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调节情绪，消除其不良心理及其他心理障碍，矫正其错误的认知方式，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完善其人格，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矫正工作质量和效果的一种工作方式。作为在社会上接受刑罚的特殊群体，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必须认真对待。

尽管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已经开展十多年了，在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帮扶帮教和心理矫治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开展了一些研究，但是国内已有的大多数社区矫正的研究成果都集中在法学领域，专门研究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及危险性评估的成果寥寥无几。本书是课题组成员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进行的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总结。综观全书，有如下特点。

1. 系统性

本书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全书共分为8章。第一章导论，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是全书纲领性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界定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基本概念，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监狱内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相同点和不同点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中的重要价值。第二，在对北京市某区县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建构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第三，对社区服刑人员科学分类的标准，以及分类矫治的重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方位、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与心理干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降低重新犯罪率。

第二章至第五章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中的核心内容，从理论依据到操作技术和方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包括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个别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具体而言，第二章论述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在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的标准、作用、原则和教育的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论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并且提出了分阶段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观点。第三章专门论述了社区服刑人员个别心理辅导。在对社区服刑人员个别心理辅导的含义、原则、运行模式和理论基础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社区服刑人员个别心理辅导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实务技术。第四章论述了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在对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的概念、特点、功能，以及理论基础进行分析之后，介绍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团体心理辅导的现场实验研究结果，最后设计了专门用于提升社区服刑人员社会技能的团体辅导方案，包括了环境适应技能方案、情绪管理技能方案、压力管理技能方案、学习发展与生涯规划技能方案。通过一系列的社会技能训练，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能力，使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第五章论述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及其干预。在对社区服刑人

员心理危机干预的概念、影响因素、干预模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预测和干预的方法、步骤和效果评估。

第六章专门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进行了分析。青少年处于从儿童向成人过渡的阶段,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发展有一些重要的特点,因此,他们违法犯罪的原因也有其特殊性。本章在对青少年犯罪成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适合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几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如认知行为疗法、家庭治疗及积极同伴文化法等。

第七章和第八章专门讨论了社区服刑人员危险性评估问题。在对国内外危险性评估研究现状进行细致的梳理之后,介绍了国外一些重要的危险性评估工具,并且对国外广泛用于社区矫正的危险性评估工具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 进行了修订。在对 LSI-R 危险性评定量表进行修订的基础上,编制了社区服刑人员危险性评定量表。

总体来说,本书是对课题组两年多来的研究工作的总结,无论是全书的体系结构还是具体内容,都凝聚着课题组全体成员的智慧和汗水。

2. 实证性

在课题的研究中,我们不仅对国内外的相关文献进行了细致的梳理,而且还采用了问卷调查、个别和团体焦点访谈、现场实验和心理测量等方法收集了大量的数据,这些研究结果也反映在本书里。

首先,我们采用自编问卷对北京市某区县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现状进行了调查。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总体状况、社区服刑人员对心理矫治的态度、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内容与形式、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效果的评估、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建议。北京市某区县社区矫正中心的 177 名工作人员和 258 名社区服刑人员参加了调查。

其次,我们于 2012 年 7 月开展了对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的现场实验研究。研究对象为北京市某区司法所管辖区内的 15 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前后共 3 周、每周 1 次、每次持续两个半小时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团体带领者由专职心理咨询师(课题组成员)担任,出于安全因素的考虑,该司法所的几名司法干警和司法助理员也全程参与了整个过程。活动结束后,我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对团体心理辅导的效果进行了评估,结果发现:通过团体心理辅导,社区服刑人员提高了自我认知能力,缓解了紧张情绪,增强了情绪调控能力,缓解了心理压力;增强了应对挫折的能力和信心;强化了对自身错误的认识,激发起了积极改造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感受到了各级政府的关怀,懂得了感恩。

最后,修订和编制危险性评估工具。我们对目前国外广泛用于社区矫正的危险性评估量表 LSI-R 进行了修订。LSI-R 是 Andrews 教授对加拿大渥太华州的假释犯进行评估时发展起来的,是一个包含 10 个维度 54 个项目的评定量表。该量表的 10 个维度包括:犯罪历史(共 10 题)、教育和就业(共 10 题)、经济状况(共 2 题)、家庭和婚姻(共 4 题)、住宿情况(共 3 题)、娱乐和休闲(共 2 题)、同伴(共 5 题)、酒精和药物滥用(共 9 题)、情绪和人格(共 5 题)、态度和目标(共 4 题),经信度和效度检验,修订的 LSI-R 中文版适合在中国使用。在此基础上,课题组成员通过查阅文献,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的个别和焦点小组访谈,编制了社区服刑人员危险性评定量表。这套量表由工作人员评定量表和社区服刑人员自评量表构成,工作人员评定量表有 37 题,由 177 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评定,经探索性因素分析,结果发现了 4 个因子:因子 1 为抵制矫正和回归社会;因子 2 为不良成长史和成瘾问题;因子 3 为不愿认罪和过正常生活;因子 4 为寄生性生活。社区服刑人员自评量表有 48 题,由 263 名社区服刑人员填写,经探索性因素分析结果发现了 6 个因子:因子 1 为不良的成长史,包括不良的家庭环境、青少年期退学、犯罪前科等;因子 2 为抵制矫正活动,包括是否认真完成劳动、法制学习、思想汇报等;因子 3 为缺乏自控能力,包括成瘾、冲动、不愿吃苦等;因子 4 为无改正意愿,包括不认罪、应付矫治、无家庭责任感、安于做罪犯而无人生目标等;因子 5 为对罪行缺乏反省,包括是否认识犯罪危害、有愧疚感等;因子 6 为难以融入社会,包括工作和收入是否稳定,是否被工作单位和家庭接纳等。经检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评定的 4 个因子与配合矫正、适应社会、再犯可能性 3 项效标具有显著相关,社区服刑人员自评的 6 个因子与 3 项效标的相关不高。以上只是对社区服刑人员犯罪危险性评估的初步探索,还需进一步检验,采取多种方法探索才能有所发现。

3. 创新性

由于国内开展社区矫正的时间不长,尤其是系统地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进行研究的很少,这就给我们的研究留下了很多创新的空间。本书中有很多重要的内容是理论界的创新,例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及矫治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的标准,个别心理辅导的工作程序及操作技术,团体心理辅导中社会技能训练的系列活动设计,危险性评估工具的修订与编制等。这些重要的理论成果对我国现在及未来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将会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此外，我们根据初步研究的结果发现，当社区矫正的制度完善监督到位之后，如何提高教育和改造社区服刑人员的质量就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而心理矫治则是教育矫正中的核心内容。因此，在未来的社区矫正工作中，应该充分发挥心理矫治的作用，在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采用结构化、系列的心理矫治项目，对危险性大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强制性的矫正，这样可以极大地节省司法成本，进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刘邦惠

2014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概述	1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模式的建构	11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	26
第二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	40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概述	40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探索	49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	59
第三章 社区服刑人员个别心理辅导	70
第一节 个别心理辅导的界定与原则	70
第二节 个别心理辅导的理论基础	81
第三节 社区个别心理辅导的工作程序	88
第四节 个别心理辅导的主要实务技术	99
第四章 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109
第一节 团体心理辅导概述	109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的理论基础	112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的实证研究	121
第四节 提升社区服刑人员社会技能培训方案的思考与设计	144
第五章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及其干预	179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概述	179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的预防	186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的干预	194
第六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	217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概述	217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方法（一）	233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方法（二）	247

第七章 社区服刑人员犯罪危险性评估·····	259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危险性评估的理论探讨·····	259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危险性评估工具的修订·····	280
第八章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危险性评估量表的编制·····	296
第一节 编制再犯危险性评估量表的理论探索·····	296
第二节 再犯危险性评估量表的测试和结果·····	300
第三节 量表初步编制工作的总结评价及未来工作·····	320
参考文献·····	323
附录：社区心理矫治现状调查问卷·····	324
后记·····	329

第一章 导 论

社区服刑人员是指在实施犯罪行为后,依法被判处非监禁刑或者因具备其他法定事由而在社会上接受社区矫正的罪犯^①,包括被判处管制的罪犯、被宣告缓刑的罪犯、被决定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以及被裁定假释的罪犯。2012年3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正式实施。^②到2014年5月,社区矫正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95.2万人,累计解矫123.5万人,尚有71.7万人在矫。面对这样一个庞大的特殊群体,除了严格的监督管理之外,如何进行教育和帮助使这些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深刻的反省、改过自新,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和帮助的过程中,心理矫治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本章首先对心理矫治及其在社区矫正中的价值进行探讨,并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现状;其次,分析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心理矫治的内容及操作体系;最后,讨论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与评估问题。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概述

一、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内涵和价值

(一) 什么是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根据国内外学者关于心理矫治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社区服刑人员教

① 赵秉志:《社区矫正法》(专家建议稿),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

②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今起实施,专家呼吁专门法律出台, <http://www.news.jcrb.com/jx-sw/201203/t20120301-815214.html> [2012-03-07]。

育改造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我们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概念定义为: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心理矫治工作者运用心理学的知识、技能和方法,通过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个别与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消除不良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调节负面情绪,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矫正工作质量的一种矫治措施。

心理矫治是一种以人为本的矫正手段,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关心、爱护、信任和包容,采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改变他们的认知、情绪和行为,完善其人格,使其更好地适应社会。从2003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由于工作理念、地区发展,以及矫治对象个体的差异,心理矫治在实践中出现了多种操作模式,例如,注重健康导向、平等关系、着眼于发展与潜力开发的发展模式;注重病理导向、医患关系、着眼于疾病治疗、重视技术运用的医疗模式;注重思想导向、教导关系、着眼于执行安全、重视探测不良思想的改造模式;注重心理决定导向、训导关系、着眼于全员参与、重视传统经验和日常训练的全员训导模式等。^①无论采用哪一种心理矫治模式,其目标都是使矫治对象能够深刻地反省自己的过错,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生活中的挫折,与家人、同事、朋友恢复正常的人际交往,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提高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从容面对今后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不再重新犯罪。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监狱内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第一,二者的适用对象都是服刑人员。虽然一个是在监狱内服刑,一个是在社区服刑,但对于这两类服刑人员而言,他们有的只是服刑场所的不同,从法律上来讲,只是量刑的不同。第二,二者的心理学原理和方法相同。由于心理活动的共同性,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原理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相通的,也就是说,对在监狱内服刑人员运用的心理学原理和方法,也可以适用于具有类似特点和处境的社区服刑人员。第三,二者的目的是相同的。无论是在监狱内的服刑人员还是在社区中的服刑人员,对其进行心理矫治的目的都是让他们发生积极的变化,也就是通过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活动,能够产生符合社会需要和法律要求,有利于服刑人员个人身心健康的变化。^②两者有差别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心理矫治的内容不完全相同。监狱内

① 涂崇禹:《强化心理矫治工作》,《政协天地》,2010年第6期,第19页。

② 杜仁义:《社区心理矫正是罪犯心理矫治体系的重要补充》,《改革与开放》,2009年第10期,第46页。

服刑和社区服刑对服刑人员所产生的心理影响是不同的,有些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只是在特定的环境里才会出现,比如,拘禁性精神障碍、监狱适应不良及监狱人格的形成等只出现在狱内服刑人员中。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来讲,在现实的社会环境中,如何面对被害人及其家属,如何应对罪犯的污名效应,被假释人员如何尽快地融入社会等问题,需要心理学工作者给予帮助。第二,心理矫治的方法不完全相同。尽管对狱内服刑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都可以采用个别心理咨询、团体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形式进行心理矫治,但是由于服刑人员所处的环境不同,有些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形式在社区环境中更容易实施,效果也很好。例如,“家庭治疗”在社区矫正中就比在监狱环境中更容易得到有效的应用。很多服刑人员犯罪都与不同程度的家庭失调有关,因此几乎可以对所有的罪犯使用家庭治疗。然而,在心理矫治的实践中,对在监狱内服刑的罪犯很少采用家庭治疗的形式和方法进行心理治疗,更多的是采用个别治疗,其原因主要在于监狱制度与规范方面的限制,使得家庭治疗实施起来较为困难。对于社区心理矫治而言,监狱方面的限制没有了,服刑人员与家庭接触的机会很多,家庭对他们的影响很大,因此可以通过有效的家庭治疗改善其失调的家庭功能,促进服刑人员改善人际关系,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使其培养健康的心理,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最终达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所以,在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矫治的过程中,在适应征和方法上是有别于监狱内服刑人员的。

总的来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既有科学的理论体系,也有专门的方法和技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十多年来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实践证明,心理矫治已成为我国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和帮助的一种重要方法,也是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工作迈向现代化、文明化与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 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中的价值

随着社会的发展,服刑人员中有心理问题的人比例也越来越高,这不仅影响了服刑人员自身的心理健康状况,对于社区矫正的质量也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对于服刑人员的不良心理或犯罪心理的矫治是非常必要的,这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2012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状态、行为特点等具体情况,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其进行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适应社会能力。”由此可以看出,心理矫治是社区矫正中的一项重

要任务，能够保证社区矫正的质量和效果，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节负面情绪，调动矫正积极性

社区矫正的第一步就是让社区服刑人员能够以自愿、积极的心态接受矫正，达到预期的矫正效果。然而，许多社区服刑人员在入矫期及矫正中期都存在一些负面情绪，使矫正工作难以继续。一些社区服刑人员由于自己的特殊身份产生了一种焦虑、自卑的情绪，这部分社区服刑人员通常认为自己已经有了“污点”，以后再进入社会也会被视为异类，难以正常融入社会，感觉人生已经没有了希望，因此遇事消极处理，也不愿与他人有过多的接触。而另一些社区服刑人员则产生了一种对抗和抵触的心理，这部分社区服刑人员通常认识不到自己的错误，不满法院对自己的判决，因此在接受社区矫正时，表现出对社区工作人员粗暴无礼或冷淡的态度，甚至还有部分社区服刑人员与社区工作人员发生正面冲突，不愿接受矫正。另外，有的社区服刑人员还存在戒备心理，他们在平时的谈话和行为中总保持高度警觉，不愿吐露自己的真实想法，让社区工作人员难以了解他们的真实情况。总之，这些消极情绪会使社区服刑人员抗拒或者被动地接受矫正，极大地影响了矫正效果。对于社区服刑人员这些消极、负面的情绪，心理矫治工作注重与社区服刑人员建立真诚、平等、互信的关系，强调保密原则，对于社区服刑人员也同样给予同情和无条件的积极关注，这样的矫治方法更加容易与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沟通，以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因此，在矫正过程中，当社区服刑人员产生情绪问题时，心理矫治能够帮助他们疏通情绪问题，教会他们调节情绪的方式，使社区服刑人员以积极、稳定的心态接受矫正，从而调动其矫正积极性，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改变不良认知方式，树立守法意识

心理矫治作为一种科学的矫治方法，能从根本上改变社区服刑人员不正确的认知结构，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守法意识。一些社区服刑人员之所以会犯罪，就是因为其道德、法律观念淡薄，认识不到自身的错误行为对他人、对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从而采用一种错误的认知方式来对待自己的不良行为。心理矫治能够让社区服刑人员学会换位思考，感受他人的痛苦，加深社区服刑人员对于自身错误行为的认识，让社区服刑人员学会正确地处理自己与他人、自己与周围事物之间的关系，同时教会社区服刑人员用法律来调节自己的行为，最终改变过去错误的观念和认知方式，树立守法意识。

3. 治疗心理疾病，促进心理健康发展

据估计，心理疾病导致犯罪的比例为 50%~70%，而 10%~30%的

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行为都与心理疾病有关。许多社区服刑人员在犯罪前就存在心理素质低下、社会适应不良等心理问题,案发后,由于往往面临着家庭破裂、社会歧视等种种问题,许多社区服刑人员更加容易变得孤僻,产生偏激的情绪,发展成一些心理障碍甚至严重的心理疾病。对于挫折应对能力差、易产生偏激情绪的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能够通过一些心理行为训练增强其耐挫力和应对能力,使社区服刑人员今后能够更好地面对生活中的挫折。而对于一些有心理障碍甚至心理疾病的社区服刑人员,通过心理评估、专业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危机干预等多种方法,也能达到治疗其心理疾病的目的,从而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发展。

4. 塑造健全人格,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许多社区服刑人员之所以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都是由于社会适应不良,不能采取合法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标,而究其深层次的原因,则是这部分社区服刑人员拥有不健全的人格。在社区中,通过将团体心理辅导与个体心理辅导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有步骤、有计划的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能够深入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状况,在此基础上引导他们以正确的态度面对自己的过去,学会调节心理状态,并鼓励他们与他人进行积极健康的交往,让他们学会主动接触、感知、适应社会环境,就算遇到逆境,也要积极调动自身的正面能量,这样有利于矫治对象的身心健康,使曾经犯过罪的人重新回到社会的怀抱,并慢慢融入社会环境。从这个角度而言,社区矫正的主要目标就是重塑矫治对象的健全人格,使其始终保持健康的心态,学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最后愿意为社会奉献,回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①

二、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现状

为了了解现阶段社区矫正中心心理矫治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社区心理矫治工作,我们采用了自编问卷“社区心理矫治现状调查问卷”,对北京市某社区矫正中心 177 名社区工作人员和 258 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一) 受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是采取方便抽样的方法在北京市某社区矫正中心进行的,其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77 人,在这 177 名工作人员中,有男性 102 名,女性 75 名,其中工作年龄在 5 年及 5 年以内的有 90 人,工作年龄在 6~10

^① 顾伟:《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应用》,《前沿》,2013 年第 2 期,第 103 页。

年的有 73 人,工作年龄在 10 年以上的有 14 人。调查社区服刑人员 258 人,其中男性 225 人,女性 33 人;就文化程度而言,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有 18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98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57 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85 人;在精神状态方面,除两名社区服刑人员有明显的精神疾病以外,其他人均精神正常。

(二) 社区心理矫治现状的总体概况

通过调查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心理矫治的认识,对社区心理矫治工作的满意度,以及现阶段心理矫治的普及情况,来分析当前社区心理矫治工作的总体概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对社区心理矫治的认识方面,有 65.1% 的社区服刑人员在进入社区前“听说过心理矫治”,有 34.9% 的社区服刑人员表示之前“从来没有听说过心理矫治”。而从现阶段社区心理矫治普及情况的调查来看,在进入社区矫正中心后,有 24.4% 的人接受过 4 次以上的心理辅导,13.2% 的人接受过 3 次,12.0% 的人接受过 2 次,27.1% 的人接受过 1 次,23.3% 的人一次也没有接受过(图 1-1)。在对于提供的心理矫治的满意度方面,63.6% 的人表示“很满意”,22.9% 的人表示“比较满意”,12.4% 的人表示“一般”,仅有 1.1% 的人表示“很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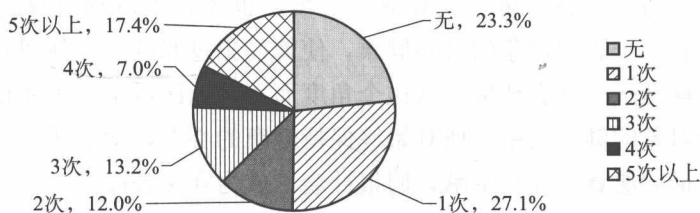


图 1-1 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社区矫正中心后接受心理辅导的次数

从结果看来,有相当一部分社区服刑人员对心理矫治还不是很了解甚至一无所知,所以心理矫治的宣传力度需要加强,只有让更多的人了解心理矫治,才能对它产生正确的认识。另外,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仍然有 23.3% 的社区服刑人员没有接受过任何心理辅导,而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需要全面、深入地开展,因此当前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普及程度还需要提高。从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心理矫治的满意度方面可以看到,86.5% 的社区服刑人员对提供的心理帮助表示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只有 13.5% 的社区服刑人员表示一般或不满意,这就意味着部分没有接受过心理辅导的社区服刑人员对于矫治效果也是感到满意的,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部分社区服刑人员即使自己没有参与过相关的心理辅导活

动,看到周围社区服刑人员的参与情况及效果,也让他们对提供的心理帮助感到满意。这意味着就总体而言,社区心理矫治工作自开展以来还是让社区服刑人员感到有效和满意的,但还需要不断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对心理矫治的认识,提高社区内心理矫治的普及率。

(三) 对社区心理矫治的态度

对心理矫治的态度和观念,会极大地影响社区心理矫治工作的开展和预期效果。一方面,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而言,如果他们对社区心理矫治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端正,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心理矫治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另一方面,如果社区服刑人员对于社区心理矫治的态度存在疑虑,则会影响他们参与社区心理矫治的积极性,不愿配合相关活动,使得心理矫治工作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在本次调查中,在社区工作人员方面,涉及对于心理矫治的态度时,有 35%的人认为“心理矫治可有可无”,有 62.2%的人认为“心理矫治很重要”,还有 2.8%的人选择了“其他”(表 1-1)。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视角来看社区服刑人员对于社区心理矫治的态度时,社区工作人员认为,在社区服刑人员中有 51.4%的人觉得“心理矫治可有可无”,有 53.1%的人认为“自己不需要接受心理矫治”,有 40.6%的人“有兴趣尝试”,有 23.7%的人会“积极接受心理矫治”(表 1-2)。

表 1-1 社区工作人员对于社区心理矫治的态度

可有可无		很重要		其他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62	35	110	62.2	5	2.8

表 1-2 社区工作人员认为社区服刑人员对于心理矫治的态度

可有可无		不需要		有兴趣尝试		积极接受		其他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91	51.4	94	53.1	72	40.6	42	23.7	2	1.1

注:由于本题是多项选择题,所有选项的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在社区服刑人员方面,当遇到心理问题时,有 36.4%的人表示会“经常向工作人员求助”,有 41.5%的人“偶尔会向工作人员求助”,然而依然有 22.1%的人选择了“不会向工作人员求助”。在对心理辅导的态度上,有 79.5%的社区服刑人员表示自己“乐意接受心理辅导”,有 13.5%的人表示自己“不乐意”,还有 7%的人对这一问题抱着无所谓的态度。

从调查结果来看,仍然有部分社区工作人员并没有重视社区心理矫治